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具体指导下，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深入贯彻《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涉及本部门工作任务，强化组织，健全机制，规范流程，认真及时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13491 条。其中，新闻发布 5281 条，通知公告 60 条，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833 条，在线办事 956 条，公众参与 2 条，业务频道信息 180 条，专题工作 8 条，土地交易信息 282 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58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省市依申请公开规定，我局建立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制定受理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全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79 件，其中信件受理 57 件，当面受理 174 件，网络受理 48 件，均已按时限办结，并及时备案。

（三）结合部门实际，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今年，我局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整理，突出展示年度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征地信息主动公开，设置征地信息专栏，主动公开征地信息，包括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并与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链接，实现资源共享。二是开设预算决算栏目，集中更新我局财政预决算信息。三是以沈河分局为试点，开展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开设沈河区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栏目，更新沈河区规划编制信息。四是开设便民服务专栏，集中公开我市新增可办证商品房楼盘信息，方便了广大群众查询。五是按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将局长信箱链接至公众参与栏目，由办公室负责承办，截止目前，全部按时限办理回复。六是建立政务服务栏目，并链接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方便了企业查询。2020 年，我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已公开信息 833 条。

（四）《沈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我局依据《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关于开展沈阳市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南》并予以下发。拟定了工作任务，编制完成参照国务院部门 26 个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形成市自然资源系统城乡规划、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时完成上报工作。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共承办省市建议提案共计133件。承办《加快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工作》1项议案，83件省市建议，其中省人大建议1件，市人大建议82件（主办件42件，分办件1件，协办件39件）；50件省市提案，其中省政协1件，市政协49件（主办件20件，分办件1件，协办件28件）。已全部办结，承办案件实现见面率100%、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三个“100%”，切实解决了一批规划管理、土地资源、林业生态建设、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多渠道宣传解读。近年来，国家对政策解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局根据工作要求将回应社会关切、征集民意、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能编制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大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在局门户网站设立相关专栏对以上工作进行公开，全年我局门户网站局发文件栏目共发布部门文件28条，并对已公开的局发文件全部进行解读，2020年公开解读政策文章28篇。

2. 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并认真研判处置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在门户网站上开辟“局长信箱”、

“网上调查”专栏，并做好网民留言回复工作。二是通过民心网、市长信箱等方式全力做好社会关切政策咨询件的办理工作，答复内容全面、准确、及时。三是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积极推进局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市各区的征地信息，初步实现了一站可以查询。2020年，共受理民意诉求4655条，其中12345市民热线2160件、民心网8890便民服务平台1130件、市长信箱315件，局长信箱1050件。

（七）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1.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规定》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依申请公开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为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考核评议、新闻发布会、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 认真落实年度报告制度。编写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在沈阳市政府网及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

（八）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依托新媒体，发挥便民利民作用，积极回应市民关切，宣传国土规划资讯。规划使生活更美好微博2020年共发布公开信息4041条、微信公众号发布384条。共举办和参加了4场新闻发布会。

（九）精心组织政务公开活动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四届“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通知》及沈阳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沈阳市第十四届“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15日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日”活动。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局办公室提前组织印制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指南》宣传册，在局信访办政务公开大厅设立政务公开咨询台，并进行现场办公，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为市民答疑解惑；向市民发放《政务公开指南》宣传册共计30余份；现场接受市民咨询20余件，均当场给予了答复。同时，按照“政务公开进企业”的要求，我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向企业发放《政务公开指南》宣传册20余份。活动过程中，活动参与人员的工作热情与服务态度收到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十）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指定专人做好公民政务服务热线接听解答工作，为提高服务热线解答水平，我局选派了一名在规划、土地等多个岗位工作过的同志负责接听咨询电话，通过电话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的各种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年初以来，共接听群众咨询电话1400余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

	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0	908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0	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0	3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1814.3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和)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0	8	0	0	1	0	27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13	0	0	0	0	0	1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88	6	0	0	1	0	19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7	1	0	0	0	0	18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制 作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1	0	0	0	0	3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3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9	8	0	0	1	0	2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4	0	0	0	0	0	3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3	2 (撤销复议申请)	1	7	2	0	0	1	3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要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新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开展。一是继续推进“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二是细化公开目录，探索推进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建设。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细化优化工作流程，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四是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此件公开发布)